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謝韋晟
電話：(02)8590-2821
電子信箱：bago754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656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第17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0年5月28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16251號令，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8日院臺勞字第110001625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案修正條文內容請逕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)，並請轉知所轄相關單位及團體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